

衢州学院文件

衢院教〔2017〕59号

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《本科教育学分制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行政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衢州学院本科教育学分制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衢州学院本科教育学分制管理规定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充分调动教与学的积极性，培养基础理论扎实，专业知识面宽，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强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本科人才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课程设置

第一条 学校开设的课程按课程功能分五大类：通识课程、学科基础课程、专业课程和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，并设置第二课堂学分。课程性质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。

1. 通识课程

通识课程着重培养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，提高学生的伦理道德和价值判断能力，帮助学生获得科学的学习方法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拓宽学生的思维方式，形成均衡的知识结构，提高学生人际沟通和语言表达能力。通识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、外语基础课程、计算机基础课程、体育及军事课程、自然科学基础课程、文化素质课程等。

学生应在学校组织开设的文化素质课程中修满规定的学分，其中包括各专业设置的文化素质限定性选修课学分。

2. 学科基础课程

学科基础课程是学生必须掌握的本学科专业的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技能的课程，着重于使学生建立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。学科基础课程为必修课。

3. 专业课程

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，着重培养学生扎实的专业知识以及应用能力、创新能力。为体现专业特色，每个专业可在专业选修课中设置专业模块课程，每个专业设置 2 个以上专业模块。学生选择某个专业模块，就必须修完该模块的全部课程并达到合格。

4. 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

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军事课(含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训练)、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、认识实习、生产实习、专业实习、学年论文、教学观摩与见习、教育实习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设计(论文)等。

5. 第二课堂学分

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学校实施第二课堂学分，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科技竞赛、科学研究、创新创业等实践活动。各专业要将学生的科技活动、创新创业等纳入教学计划，学生在校期间应获得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第二课堂学分，第二课堂学分按《衢州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》施行。

各类课程修读学分要求参见各专业培养计划。

二、学分计算

第二条 核定课程的学分应依据课程类型、性质、授课学时、课外学习量等因素而定。

1. 理论课（含课内实验、上机、习题课等），原则上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；

2.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、上机、体育课等，原则上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；

3. 独立设置的课程设计、实习、教育实习、学年论文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、军事课等实践教学环节，原则上每周计 1 学分；教学观摩与见习、认识实习、分散进行的毕业实习原则上每周计 0.5 学分。

4. 各类学分数均应为整数或半整数。

三、课程选修

第三条 选课程序和手续。

1. 学生入学后，应于第一学年结束前，在教师指导下参照学校印发的教学指导文件，拟出个人学习计划，安排好各学期所修的课程和学分。从第二学年起，按照既定的计划选读各类课程。

2. 学生应从本人实际情况出发，在保证学好必修课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选修课程，对有严格先、后修读关系的课程，应先选先修课程，再选后续课程。同一门课程分理论与实验两部分

上课时，应同时修读。文化素质选修课程应选修与必修课程不同的课程。

3. 各学院应在每学期结束前四周内，组织好下学期的选课报名工作。选课名单经各学院审定后，由教学秘书安排落实，并于放假前通知任课教师及有关学生。某些跨专业选修课程、学校文化素质选修课程由教务处统一协调。

4. 选课名单一经确定，学生不得任意退选、改选或增选课程；个别确需变动的，应在开学后两周内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四条 选课、听课、考核相统一。学生选定某课程后，必须参加该课程的听课与考核，否则按旷课、旷考处理。

第五条 学生应根据本专业培养计划修读各类课程。学生在导师、班主任的指导下，根据本人的需要和学习能力，在客观条件允许的前提下，自主进行选择：

1. 自主安排学习进程。按一定的选课顺序，在导师、班主任的指导下，学生可变动课程教学计划的进程安排，提前或延迟修读有关课程，但每学期修读的课程不得低于 15 学分（毕业班除外）。

2. 自主选择课程层次。在实行分层次教学的课程中，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学习能力，选择比设定层次更高的课程；但不能选择低于专业培养计划规定层次的课程。

3. 自主选择听课方式。学生修读课程，除思政类、军体类、

实验类课程以及课程设计、实践教学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环节外，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自修整门课程或课程的一部分，并需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，但必须参加该课程的实验、测试、考试等。

4. 自主选择专业方向。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、志向和社会需求，自主选择专业方向。

第六条 鼓励、提倡学习成绩优良且学有余力的学生修读辅修专业。学生完成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，并达到辅修专业的教学要求，可获得学校颁发的辅修专业证书。

四、成绩考核与学分

第七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。考试、考查成绩合格，即取得该门课程学分和相应绩点；不合格者需补考或重修，成绩合格后才能取得学分。

考试课程的成绩按百分制记分（60分为及格）；实验、实训、实习等实践性环节的成绩，按五级制（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）记分；考查课可采用上述任一种记分制记分；部分课程可采用两级制（合格、不合格）记分。

第八条 为反映学生学习的努力程度，学校采用学年总学分数作为评价指标；为反映学生学习的质量水平，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作为评价指标。

课程绩点具体折算办法如下：

课程学分绩点=课程绩点×课程学分

课程平均学分绩点=课程学分绩点总和÷课程学分总和

计 分 制	期末考试						补考		重修
百 分 制	成绩	100-95	94-85	84-75	74-65	64-60	合格	不 合 格	参 照 期 末 考 试 、 补 考 成 绩 对 应 关 系
	对应 绩点	5.0	4.9-4.0	3.9-3.0	2.9-2.0	1.9-1.5	1	0	
五 级 制	成绩	优		良	中	及格	合格	不 合 格	
	对应 绩点	4.5		3.5	2.5	1.5	1	0	
二 级 制	成绩	合格 (P)					合格	不 合 格	
	对应 绩点	3.0					1	0	

各学院应综合考虑上述反映学生学习质与量的评价指标，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确定学生学力水平的排名计算方法，进行同类同年级学生的综合排名，作为评奖、评优等环节学生学业评价的主要依据。

五、学习年限与毕业

第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不得超过主修专业规定学制年限 2 年。

第十条 各专业的毕业最低总学分数以各专业培养计划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，取得规定的应修学分，即可申请从该专业毕业。

六、附则

第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衢州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级学生起施行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教务处。